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教防控办函〔2020〕71号

浙江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校园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要求，巩固我省校园疫情防控成果，根据省防控办有关要求，结合教育系统防控实际，现就做好校园疫情防控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贯彻落实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强化重点地区和重点领域疫情防控坚决防止疫情反弹的紧急通知》（省疫情防控办〔2020〕102号），及省疫情防控办〔2020〕103号补充通知精神，加强重点地区人员管控工作。对5月30日后从高、中风险区回浙师生，要在属地政府统筹安排下，实行14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二、我省师生近期原则上非必须不前往北京市，各地各学校

非必须不从北京市邀请人员来浙参加活动。对从北京市非高、中风险区回浙的，以及与高、中风险区人员有过密切接触的师生，在 5 月 30 日后回浙的，按应检尽检原则进行核酸检测；在 7 天内回浙的，可居家办公（或学习）7 天（从到浙当天开始算）。核酸检测费用可按属地政府规定执行。

三、近 7 天内从外省回来的师生，需进行核酸检测，检测阴性方可回校。检测费用可由学校负责。

四、妥善处置师生发热等健康异常情况。各地各学校要继续争取卫健部门的支持，健全驻校健康指导服务机制，把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纳入属地政府统一领导，落实防控办各项管控措施。

浙江省教育厅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 年 6 月 18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